

#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环委办发〔2023〕12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现将《长治市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长治市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为导向，立足我市乡、村实际和发展需求，统筹衔接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区域，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选择适宜模式，着力解决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等重点区域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不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 二、总体目标

### （一）建制镇污水治理

到 2023 年底，全市 17 处正在建设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潞州区西白兔镇已基本完工）全部完工；19 处未正

常运行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全部恢复正常运行。

##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根据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长土防办〔2023〕2 号），到 2023 年底全市完成 86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和 35 个问题设施整改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要达到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的 80%以上；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2022 年度国考及省考反馈“农村生活污水乱倒问题”整改方案》，2022 年国考及省考反馈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村庄（武乡县 10 个、平顺县 11 个、黎城县 12 个、沁县 9 个）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或有效管控；襄垣县侯堡镇侯堡村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 **三、工作要求**

### **（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工作**

1.16 处在建项目。屯留区张店镇、黎城县黄崖洞镇、沁县册村镇、沁县故县镇、沁县郭村镇、沁县新店镇、沁县沁州黄镇、沁县南里镇、沁源县景凤镇要把项目建设往实抓、往前赶，务于 11 月底前完工；黎城县上遥镇、沁县漳源镇、沁县松村镇要紧盯目标任务，克服困难，全力以赴推进工程建设，务于 12 月中旬完工；黎城县东阳关镇、壶关县店上镇、壶关县树掌镇、沁源县灵空山镇要倒排工期，务于 12 月底完工。

**2. 建制镇污水设施运维工作。**各县（区）全面采取专业机构运营模式，实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有效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水平，确保建成一处、稳定运行一处。19处未正常运行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需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其中11月中旬设施需正常运行的建制镇：屯留区吾元镇、丰宜镇，潞城区史回镇，长子县石哲镇、鲍店镇、慈林镇、色头镇，武乡县监漳镇，沁源县王和镇、王陶镇；11月底前设施需正常运行的建制镇：上党区八义镇、西火镇，襄垣县西营镇、虢亭镇，黎城县西井镇，壶关县百尺镇；12月底前设施需正常运行的建制镇：潞城区辛安泉镇，平顺县玉峡关镇、龙溪镇。

请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于12月31日前将建设、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 8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污水治理的村庄应达到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原则上，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11月底基本完成工程主体建设、12月底投入试运行”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年度任务按期保质完成。2024年前3月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投入运行。各县（区）人民政府于

3月31日前将验收报告和交付运营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年国考及省考反馈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村庄整改工作。**到2023年底，反馈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村庄（武乡县10个村、平顺县11个村、黎城县12个村、沁县9个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或有效管控，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于12月31日前将整改报告和相关印证资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3.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工作。**坚持建管一体化，鼓励以县（区）为单位，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和运维整体打包委托，优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农村生活处理设施基础资料应建档永久保存，运维单位应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量和水质、耗电量、药剂消耗量、污泥量、工艺运行等日常技术参数，以及巡查、养护、维修、故障、员工培训等管理情况进行记录，存档并长期保存。2023年底前全市完成35个问题设施整改任务，其中上党区1个、屯留区3个、潞城区10个、襄垣县5个、长子县6个、黎城县1个、壶关县5个、平顺县2个、沁源县2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的80%以上。请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于12月31日前将2023年问题设施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4. 黑臭水体治理。**到2023年底，完成襄垣县侯堡镇侯

堡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请襄垣县人民政府于12月31日前将黑臭水体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全市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落实。

组 长：邢张朋 副市长

副组长：黄 孜 市政府督查专员

张庆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史跃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制镇污水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向国亮担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安木贤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指导，调度各项工作开展。

**（二）明确分工职责。**地方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建制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地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维、监测及达标排放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建设、运维、监测及达标排放等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中央、省和地方财政投资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积极参与。各县区要将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生活污水的运维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避免设施建成后由于运行经费无法保障导致设施处于闲置状态无法长效运行。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等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建制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减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五）强化执法力度。**各县区要加强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强化执法力度，深入现场重点排查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对污水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联系人：张 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6537

邮箱： cz2046537@163.com

张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      2112159

邮箱： czshbjtrk@163.com

